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

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4.6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7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

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诉讼与仲裁、档案管理、内部监督等23个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生产、资产减值、工程项目管理、资金活动、全面预算、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但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公司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

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⑤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⑥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⑦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⑧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 ②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